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的鄯善县辟展镇葡萄架式改造水泥立柱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泥立柱，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鄯善县裕泰机电物资销售部，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4.2909.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鄯善县裕泰机电物资销售部

日 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